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28日(第951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8757号
郦松显:本院受理原告惠宇露与被告郦松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2月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华丽贞、吕秀荷。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949号
永康市意境工具厂、林益军、林美珍: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佳风气动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意境工具厂、林益军、林美珍追偿权纠纷一案,变更后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永康市意境工具厂归还原告代偿款1032152.7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林益军、林美珍对第一项诉讼请求补充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永康市意境工具厂、林益军、林美珍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已经第一次开庭审理,现依法向你第二次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月22日9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503号
楼杨青:本院受理原告胡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书:1.由被告楼杨青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3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2月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8477号
朱海波(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四弄2幢1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1210018)、姚璐(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四弄2幢1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5080024)本院受理原告朱文龙与被告朱海波、姚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2月9日10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2月6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478号
陈育肖(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利村前岭小区4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3261221)、陈成武(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利村前岭小区4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6101218):本院受理原告李位福与被告陈育肖、陈成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2月6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654号
被告陈珍妮(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2014523),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山杨下村292号:本院受理原告周秋霞与被告陈珍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借款18350元,并支付原告自2016年10月26日到实际归还之日的利息(按月利率1分计算);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9日的利息2098元;2.由被告承担原告为追讨债务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2月9日10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477号
王学政、张月姑:本院受理陈根银与王学政、张月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2月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862号
被告:胡葛彬(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806071216):原告李南江与被告胡葛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

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书: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元整,并承担相应的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2月7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字第8031号
永康市明珠塑钢门窗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灵石路81号3幢,法定代表人:钱国宝,机构代码:330784000016961):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振兴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第三人永康市明珠塑钢门窗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3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365号
被告:林晓兵,男,1980年9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0093021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湖沿27号。被告:郎慧燕,女,1983年1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30129214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湖沿27号。本院受理原告应学庆与被告林晓兵、郎慧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474000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二、由被告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8444号
陈勇铭(住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铁店3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2064538)、徐灵机(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578号3幢3单元5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02198401080448):本院受理原告朱振宝与被告陈勇铭、徐灵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书: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20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50万元的利息从2017年6月6日起,其中70万元的利息从2017年6月9日起,均按月利率

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2月5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任更生、陈章元。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445号
陈勇铭、徐灵机:原告朱龙帅与被告陈勇铭、徐灵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2月5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心、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520号
陈海珍(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姚家村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0048626)、颜林充(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姚家村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6240437):本院受理原告苏碎亲与被告陈海珍、颜林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陈海珍、颜林充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所欠原告货款人民币23838元。二、判令二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货款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月30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春来、夏官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利味璐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后景颜村74号
联系人:张卿永
联系电话:18001898180
永康市利味璐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10月27日

步阳集团诚聘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诚聘门业销售业务员数名,要求能吃苦耐劳,沟通能力、抗压能力强,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应届毕业生也可。

联系人:薄莹莹 18857966896 地址:永康市步阳路1号(330国道旁)

监理招标公告

永康市象珠镇峡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拟向社会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建安投资约297万元,请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携介绍信、两大证、项目总监证书复印件于2017年10月31日-11月1日17时止到高川花苑物业楼3楼报名。电话:18257866877。
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7日

厂房出租

武义县黄龙工业区莹乡路8号有1.2万平方米的厂房出租,有防盗门新的流水线一条及相关配套设施。
联系电话:13506798383
568382

热烈庆祝四联房产第6家连锁店-溪心店于10月28日隆重开业!

买卖房产请找永康四联房产

买房请找靠谱的大中介,安全、规范、专业、高效!

永康大型房产中介连锁品牌,所有门店全部统一管理,规范运作,信息共享,快速买房卖房!公司经理于98年开始从事房产工作并取得国家注册房地产经纪人,各门店50多名房产销售精英为您提供优质服务,11名专业后勤人员为您办理过户、贷款、评估一条龙服务;强化房源管理,无产权证的房产不予销售;本公司交易的房产,均在过户前进行权证调查,查证房产的真实性以及是否涉及诉讼、查封;公司联合银行设立交易资金监管账户,对交易资金进行监管,提高购房安全性!

买房热线:87111047, 87113105, 87119506, 87119526, 87119536, 87119546, 87129015, 87129017, 87118819
另:法院拍卖按揭贷款、垫资、套房别墅店面均可;贷款热线:13516980998
总店:公园路8幢7号(阿庆嫂往东50米)87119536
2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3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2
4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18
5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大门边)87119096
6店:溪心路385号(丽州一品对面)87118818

移坟公告

因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舟山镇双舟线改造需要,坐落临石线西入口岩塔山为起点至山口塘、塔山、梨山(洋山)、金山范围内的所有坟墓,要求于2017年12月10日之前组织迁移完毕,逾期不迁移的坟墓作无主坟处理。具体政策处理标准参照金台铁路涉及坟墓政策处理标准执行。
联系电话:0579-89270615 舟山镇人民政府
特此公告并敬请相互转告。
永康市舟山镇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8日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17永施招第87号
永康市象珠镇三号工业区截污纳管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道路硬化面积10651.08平方米,绿化带破除恢复面积490.58平方米,雨污水管道总长为6360米。其中雨水管道长3089米(D300长1465米,D400长840米,D500长279米,D600长432米,D800长16米,D1000长57米);污水管道长3271米(D300长528米,D400长2743米)。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象珠镇3号工业区。
三、本次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6788536元。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8:30-11:30,14:00-16:00,节假日除外),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现场报名,报名成功后可购买招标文件。本次招标招标文件每套售价6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及报名需携带材料详见:www.zjzfwf.gov.cn、www.jhztb.gov.cn和www.ykztb.cn。
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17永施招第88号
永康市溪心区块红绿灯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永康市广电路与金水路交叉口、金马路与金胜路交叉口、金马路与广电路交叉口、金马路南都路口、10号路广电路交叉口及10号路金胜路交叉口等六个路口设置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和交通监控系统。其中广电路与金水路交叉口、金马路与金胜路交叉口、金马路与广电路交叉口范围内进行标线漆划,广电路与金水路交叉口增设违法抓拍系统,其余路口仅设置违法抓拍系统硬件基础。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溪心区块。
三、本次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3441159元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8:30-11:30,14:00-16:00,节假日除外),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现场报名,报名成功后可购买招标文件。本次招标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5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及报名需携带材料详见:www.zjzfwf.gov.cn、www.jhztb.gov.cn和www.ykztb.cn。
永康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